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文仁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3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569號、第75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文仁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；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；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所處有期徒刑捌月、捌月、捌月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石文仁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石文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01 (一) 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
02 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。故核
03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分別係犯毒品危害
04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10
05 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
06 (二)、(三)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
07 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、二級毒
08 品之低度行為，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
09 罪。
- 10 (二)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三)所為，係同時施用第一級
11 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乃以一行為同時
12 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
13 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
14 實一(一)、(二)、(三)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施
15 用第二級毒品罪間之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16 罰。
- 17 (三) 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
18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
19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參照
20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
21 品犯行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，對刑罰之反應力
22 亦屬薄弱，此次加重最低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
23 自無過苛之侵害，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均加
24 重其刑。
- 25 (四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
26 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猶漠視法令禁
27 制，再次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，顯未知所戒
28 慎，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
29 品犯罪之禁令，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，對於社會風氣、
30 治安有潛在之危害性，殊非可取；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
31 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

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就得易科罰金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定應執行刑（被告如欲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得於案件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法官 許乃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 記 官 林嘉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3號

113年度毒偵字第569號

113年度毒偵字第755號

被 告 石文仁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石文仁(1)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以107年度訴字第5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；(2)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前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有期徒刑假釋期滿執行完畢。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25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2月15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號、第11號、第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113年5月12日不詳時間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住處內，先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復於113年5月13日不詳時間，在上址住處內，以捲菸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因其為警方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於113年5月14日8時40分許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於113年7月21日17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，在上址住處內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因其為警方列管之毒品調驗人

口，經警通知於113年7月21日17時20分許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(三)於113年10月20日、21日不詳時間，在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工地宿舍內，以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於113年10月22日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行跡可疑，為警攔檢盤查，復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石文仁於警詢及本署偵詢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96、0000000U0261）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96、0000000U0261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897）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2024/10/29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897）各1份附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為，各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；被告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；被告犯罪事實一、(三)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被告係以一施用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。被告前開4次施用毒品犯

01 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曾受有期
02 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
0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
04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
05 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
06 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
07 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
08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
09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檢 察 官 彭鈺婷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7 書 記 官 王乃卉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